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区人社监理告字（2022）第 223 号

被告知人：梅州市海光园林生态绿化有限公司

法人：但红梅

地址：平远县石正镇第三期工业园内

你公司承建的梅州市梅江区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，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未向我局提交合同、职工名册、考勤记录；
- 二、未到我局配合调查询问；
- 三、拖欠王荣森的工资 12500 元。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你公司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梅区人社监改令字（2022）第 223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你公司未完成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义务，尚欠王荣森的工资 12500 元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三）项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。

现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等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足额支付王荣森的工资 12500 元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 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3 号

联系人：张智杰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6 月 1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